

合同编号：_____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工程类

（维修装修）

采购单位（甲方）嫩江市移民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 嫩财购核字[2022]00103 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省峰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1183].JCZX[CS]20220002

签订地点 嫩江市 签订时间 2022.06.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嫩江市前进镇前进村中心屯街巷道路硬化工程

2、工程地点：前进镇前进村中心屯

3、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期：本工程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 开工，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 竣工。

6、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7、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肆万叁仟零伍拾壹元伍角玖分

小写 3343051.59 元

不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陆万柒仟零壹拾玖元捌角壹分；

小写 3067019.81 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陆仟零叁拾壹元柒角捌分；

小写 276031.78 元；

税率：9%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2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4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

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常广山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____/____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___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刘洋、级别：二级、职务（职称）：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姓名：丁亮、职称：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的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2年10月7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2年10月7日前，1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

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 预算内资金

2、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分期付款金额和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且人员设备已进场，支付合同价款 30% ，完成工程进度 70%后支付合同价款 20%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经审计后扣除质保金支付剩余的 17%，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3、工程结算形式

3.1 清单内结算方式：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工程施工合同、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的有关结算指导文件及相关资料等。

（1）工程量结合清单计价规范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量发生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因人工费及材料费政策性调整除外）。

（2）机械费不因物价涨落或政策性变化调整综合单价。

（3）结算人工费调整：

本工程的人工费基准单价：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计费人工单价普工 102 元/工日、技工 136 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08 元/工日，机械工单价 115 元/工日。结算时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与人工费基准单价相应进行调差。

（4）主要材料因物价涨落或政策性变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变动（主要材料、设备不限于：商品砼、预拌砂浆、陶粒砖、红砖、水泥、砂、碎石、钢筋、钢型材、电线电缆、路灯、各类管材、各类管线、阀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①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基准日期《嫩江市材料信息价格》中的材料价格为基准单价。结算时实际施工期《嫩江市材料信息价格》中的材料价格与基准期对比涨落在±5%以内（含±5%）不调整材料价格。如实际施工期《嫩江市材料信息价格》中的材料价格涨落超出基准日期±5%（不含 5%），对超出部分进行调差。调差方式为：同一材料实际施工期《嫩江市材料信息价格》中的材料价格与基准期单价±5%（不含 5%）以外部分进行

调差。

②《嫩江市材料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材料，以中标材料单价为基准价格。结算时施工单位，建设方单位共同确认的价格与基准价格对比在±5%以内（含±5%）不调整材料价格；如涨落超出基准日期±5%（不含5%），对超出部分进行调差。调差方式为：中标价格与施工单位、建设方单位共同确认的价格±5%（不含5%）以外部分进行调差。

3.2 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及结算

①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9年黑龙江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19年黑龙江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9年黑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9年黑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取费费率执行投标费率。

②综合单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 投标报价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执行。

- 投标报价中有类似项目的，以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提交变更报价，由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嫩江市材料信息价格》指导价格，如市场指导价格没有的材料及设备价格，可结合材料市场价格另加运输费计入。人工费调整按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人工费调整的最新结算指导文件执行。

- 投标报价中没有类似项目的重新组价，按照有关规定，由投标人提出新的清单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新的清单单价组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9年黑龙江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19年黑龙江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9年黑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9年黑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结合最新省市相关部门颁发的的工程结算指导文件。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嫩江市材料信息价格》指导价格，如市场指导价格没有的材料及设备价格，可结合材料市场价格另加运输费计入。人工费调整按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人工费调整的最新结算指导文件执行。取费费率执行投标费率。

3.3、措施费结算

总价措施费率不变，单价措施费项目费用（不限于模板）随工程量变化调整、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文件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因人工费及材料费政策性调整除外）。

如实际发生、由双方确定的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结算。具体组价方式按3.2.2条款综合单价确认方式执行。

3.4、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施工期省市相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3.5、规费结算

本项目规费按照施工期省市相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3.6、税金结算

本项目税金按照施工期省市相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文件规定执行。执行《关于黑龙江省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招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及财税部门的规定。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可采用保函形式）。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一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2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2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p>甲方（章）</p>  <p>2022年6月7日</p>	<p>乙方（章）</p>  <p>2022年6月7日</p>
<p>单位地址：嫩江市墨尔根大街 21 号</p>	<p>单位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 600 号 36 层 01 号办公</p>
<p>法定代表人：刁志涛</p>	<p>法定代表人：王沈军</p>
<p>委托代理人：常广山</p>	<p>委托代理人：刘丹阳</p>
<p>电话：14794560222</p>	<p>电话：15004656126</p>
<p>电子邮箱：njxymb@163.com</p>	<p>电子邮箱：fygjgcb207@163.com</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嫩江支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p>
<p>账号：23050173635100000143</p>	<p>账号：23050186525100000107</p>
<p>邮政编码：161400</p>	<p>邮政编码：150000</p>